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瑀姍

被　上訴人　鼎萱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家蓁

被　上訴人　鼎欣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萱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(115年度勞訴字第126號判決)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依上訴人民事上訴狀之上訴聲明所載，係對前揭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0萬6,063元，又上訴人所請求營業額1%之個人獎金、年終獎金及業務拓展增加底薪等事件性質均為請求給付工資，自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是上訴人本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0,50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0,337元【計算式：3萬0,505元x2/3＝2萬0,337元】，即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0,168元【計算式：3萬0,505元－2萬0,337元＝1萬0,168元】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